

行政

元氏縣志

樂

行政

自民國二年一月政府下畫一地方行政之令舉歷代之規制幾於一掃而空
省制既變各縣改組公署之令亦同時並出十七年黨國成立注重自治事務
添設機關亦多茲將縣政府及各機關之組織分誌於左

(一) 行政機關之組織

(1) 縣政府

民國二年令各縣改組公署廢從前六科房書以縣知事爲長設二科第一科
司內務財政第二科司教育實業元縣公署亦由是改組設科長科員以六房
書吏爲書記民國十七年又改縣公署爲縣政府分行政司法兩機關由縣長
一人統治之行政機關內設秘書一科長一科員二事務員僱員共八人政務
警察八名公役五名司法機關設承審員一民國二年派法政學生於各縣名
郡審員三年秋又改爲承審員
管獄員一書記一錄事一檢驗吏一男女看守四名所丁二名公役一名承發

吏二名其經費之支配各員役之薪給分行政司法列表於左

元氏縣政府行政經費支付表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欸	行政經費	九、六〇〇元	六七八元	縣政府原定預算數每月應支八百元自十八年核減一百二十元計應實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薪	七、五三六元	五二四元	
第一目	俸給	四、九二〇元	三二八元	
第一節	縣長俸給	二、四〇〇元	一六〇元	縣長月支俸給二百元現在奉令核減二成應如上數
第二節	職員俸給	二、五二〇元	一六八元	秘書一員科長一員科員二員共應實支如上數
第二目	薪水	一、二九六元	八六元	
第一節	員薪水	一、二九六元	八六元	事務員及僱員共八名合計應支如上數
第三目	工食	一、三二〇元	一一元	
第一節	政務警督察工食	八四〇元	七〇元	政務警察八名月支十二元者一名十元者一名八元者六名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役食費	四八〇元	四〇元	公役五名每名各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旅費	九六〇元	八〇元	

考

第一日 出巡及勘驗旅費

九六〇元

八〇元

第一節 出巡及勘驗旅費

九六〇元

八〇元

第三項 雜支

一、一〇四元

七三元

第一日 一切修飾郵電各項雜費

一、一〇四元

七三元

第一節 郵電

一、一〇四元

七三元

說明

縣政府全年度原定預算共九千六百元每月應支八百元自十八年十月起減政後照議決案內除工食旅費一百九十元仍照原案支給外其餘六百一十元按二成核減計實應支四百八十八元兩共實支六百七十八元合併聲明

元氏縣政府司法經費支付表

支出經常門

科

日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二款 司法經費

三、八四〇元

三〇五元

元氏係三等縣原定預算數每月應支三百二十元自十八年十月起核減一十四元四角計實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金

二、六四〇元

二〇六元

第一日 俸給

一、二〇〇元

九〇元

第一節 官俸

一、二〇〇元

九〇元

承審員管獄員各一員原定預算數每月一百元現奉令核減應支如上數

第二日 薪水

四〇八元

三〇元

第一節	職薪、水	四〇八元	〇〇〇	三元	六〇〇	書記員警獄員錄事各一員原定預算數每月應支卅四元現在奉令核減應支如上數
第三目	工食	六〇〇元	〇〇〇	八六元	〇〇〇	
第一節	工食	一四四元	〇〇〇	一二元	〇〇〇	檢驗吏一名月支工食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看守及所丁工食	六〇〇元	〇〇〇	五〇元	〇〇〇	男女看守四名月支十元者一名月支八元者三名所丁二名各支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公役	九六元	〇〇〇	八元	〇〇〇	公役一名月支工食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承發吏工食	一九二元	〇〇〇	一六元	〇〇〇	承發吏二名每月各支工食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口糧	一、〇八〇元	〇〇〇	九〇元	〇〇〇	
第一目	監押犯口糧	一、〇八〇元	〇〇〇	九〇元	〇〇〇	
第一節	監押犯口糧	一、〇八〇元	〇〇〇	九〇元	〇〇〇	每名日給口糧八分
第三項	雜支	一二〇元	〇〇〇	九元	〇〇〇	
第一目	雜支	一二〇元	〇〇〇	九元	〇〇〇	
第一節	監所雜支	一二〇元	〇〇〇	九元	〇〇〇	查原定預算為十二元現奉令核減一成應支如上數

說明

按司法經費全年原定預算共三千八百四十元每月應支三百二十元自十八年十月減政後議決案內除工食一百七十六元仍照原數支給外其餘一百四十四元按一成核減計實應支一百二十九元六角兩共實支三百零五元六角合併聲明

(2) 公安局

組織 元氏縣公安局列爲三等局照章設局長一總務課長一課員一督察員二公安隊長一教練員一僱員三馬警長一馬警九名自行車警五名步警長三名步警二十九名號警二名偵緝警三名雜役九名全縣劃分五警區第一分局附設公安局內設分局長一由公安局長兼任局員一僱員一長警夥用不另分配第二分局在宋曹鎮設分局長一僱員一步警長一名步警七名自行車警三名伙夫一名第三分局在南蘇陽村設分局長一僱員一步警長一名步警六名自行車警三名伙夫一名第四分局在南佐鎮設分局長一僱員一步警長一名步警七名自行車警三名伙夫一名第五分局在殷村鎮設分局長一僱員一步警長一名步警七名自行車警三名伙夫一名全縣統計官佐二十員警察一百零八名

沿革 清光緒三十年縣令葛亮升任內奉令創設巡警局地址設於城內中街關帝廟巡官一巡警二十名青色服裝青布包頭槍械均係舊式火槍薪餉數目巡官月薪制錢八吊巡警月餉四吊經費來源由城關大小商舖攤捐

清光緒三十二年知縣李士田因封龍山土匪擾亂整頓巡警以厚實力邀集士紳公同磋商添設馬巡警十四名步巡警二十名巡官指揮教練又將全縣警區劃分十四區第一區設城內西街城隍廟內二區北岩三區宋曹鎮四區南因鎮五區南杜村六區段村七區張掖村八區殷村九區趙同村十區李家莊十一區楊家寨十二區南佐鎮十三區仙翁寨十四區南曠村每村設警董二由公民選舉純係義務職不支薪水每區設巡長一由巡警局委派歸警董節制每區設巡警七名至十名不等月餉歸各村攤派

光緒三十四年添警董一人派邑紳充之管理警款巡官改爲巡務長並設巡警教練所設教練官一巡警局遷移縣署前旋奉令巡警局改爲警察所警務長改爲警察所長民國三年全縣警區歸併爲五每區設巡官一巡長一巡警自十名至十五名不等中區附設城內警察所東區設宋曹鎮南區設南蘇陽村西區設南佐鎮北區設殷村鎮款項改由地丁攤派每銀一兩增加警捐五角呈准立案民國十七年警察所改爲公安局所長改稱局長裁去警察三四

十名添設自行車警五名科長一科員一督察長一助理員二民國十九年公安局長又改各區巡官爲分局長

經費 全年警款支出共一萬六千二百元

收入數目每地糧一兩徵警費大洋五角全年共收洋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元全年商捐九百餘元狀紙捐二百元上下不敷之款由縣政府臨時補助治安狀況 每月本縣警團與趙縣欒城警團會哨二次與贊皇縣會哨二次本縣警團區與區會哨二次各區警團不時巡邏盜匪斂跡地方尙稱安謐勤務效果

1. 修治道路 城關道路年久失修高低不平前警察所長臧紹美會同商會修治迄今道路平坦

2. 保護森林 造林爲人民莫大利益元邑林業向不發達且每年秋後兒童任意砍伐小樹無人制止又有無耻匪人借拾柴爲名偷伐樹木嗣經警察嚴厲禁止有犯必懲現在惡習漸除林業日見發達

元氏縣公安局及各分局職員長警薪餉表

職別	職員人數	薪餉月數	備
局長	一員	五十元	
分局長	四員	二十四元	
課長	一員	二十四元	
課員	一員	二十元	
局員	一員	二十元	
督察員	二員	一十六元	
公安隊長	一員	二十元	
教練員	一員	二十元	
僱員	八員	十四元	
馬警長	一名	十五元	
自行車警長	一名	十元	
步警長	七名	八元	
馬警	九名	十四元	
自行車警	一十六名	九元	

考

步	警	五十六名	六元
號	警	二名	七元
偵	緝	三名	十元
伙	夫	六名	五元
清	道	四名	五元
燈	夫	一名	五元
雜	役	二名	五元

歷任局長任事年月表

名稱	姓名	任事年月	備
巡官	童寶楨	光緒三十年	
巡官	楊天秩	光緒三十二年	
巡官	張之瑞	光緒三十二年	
巡官	董法	光緒三十四年	
所長	李慶鑫	宣統二年	安徽合肥字鐵如
所長	槐蔭清	民國二年	

考

所長	張俊德	民國四年	
所長	齊心田		
所長	郭經銓		
所長	戚家祺	民國七年	保定清苑人字紹美
所長	鄭秀山	民國十四年	
所長	馬靜波	民國十四年	
所長	趙毅孫	民國十五年	
所長	李廣榮	民國十六年	
所長	趙毅孫	民國十六年	
局長	胡昌陳	民國十七年	
局長	任宗功	民國十七年	
局長	胡連彙	民國十八年	
局長	張玉峯	民國二十年	
局長	劉佐華	民國二十年	

(3) 教育局

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創立勸學所設總董一副以勸學員八人嗣分學區
爲四裁勸學員四人民國元年改總董爲勸學所長四年五月併學區爲三設
勸學員三人旋復分爲四學區設勸學員四添巡行教員一人十年八月併四
區爲三區設勸學員三巡行教員二十二年九月改勸學所爲教育局設視學
員三人事務員二人取銷勸學員設教育委員三人並設董事會董事七人十
四年二月裁視學員一人分全縣爲五學區設教育委員五人八月仍設視學
員三人併五區爲三區設教育委員三人事務員三人十七年七月北伐成功
教育局規程改變取銷董事會局長改由各機關團體學校選舉四月奉令改
視學爲督學十月改學區爲五設教育委員五人十九年一月奉令成立教育
欸產經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經管教育經費四月裁督學爲二人旋又併學
區爲三設教育委員三人十月添設社會教育課設主任一人二十年五月奉
令取銷教育欸產經理委員會教育經費仍歸財務局管理五月改社會教育
課爲社會教育科設主任一人視導員一人

組織 局長一督學二文牘一會計一書記兼庶務一社會教育科主任一視
導員一分三學區每區教育委員一人

經費(職員薪金) 局長月薪四十五元督學二人月薪共五十元文牘月薪
二十元會計月薪十五元書記兼庶務月薪十五元社會教育科主任月薪二
十元視導員月薪十六元

元氏縣教育經費十九年度支出數目預算表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支出數	說	明
第一款	教育局經費	三、〇三二、元		
第一項	俸 給	二、五三二、元		
第一目	薪水	二、二八〇、元	局長月薪四十五元督學二人月薪五十元教育委員三人 月薪共四十五元事務員三人月薪共五十元	
第二目	夫役 工食	二五二、元	夫役三名每月共工資二十一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二八、元		
第一目	文具	六八、元		

第二目 郵電	五〇、元
第三目 購置	三〇、元
第四目 消耗	一五〇、元
第五目 教育委員辦公費	六〇、元
第三項 雜費	一七二、元
第一目 修繕	二二、元
第二目 雜支	一五〇、元
明說	

附歷任局長表

姓名	任事年月	休職年月	附記
景蔭梁	清光緒三十一年		
胡圻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李林奎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二年	
劉釐	宣統二年	民國二年二月	劉去職委李春第代理
么錦繡	民國二年十二月	民國四年三月	么去職委李鳳辰代理

錢紹曾	五年一月	七年七月	
王鳴鳳	七年七月	八年九月	
李春第	八年九月	十年五月	
李浩然	十年六月	十二年九月	
齊正邦	十二年九月	十四年五月	
王聘三	十四年六月	十七年七月	
郭士驥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一月	郭病故委周化岐姜憲周代理
許惠	十八年六月	十九年四月	
李浩然	十九年六月		

(4) 建設局

沿革 民國八年設勸業所內設所長一勸業員三事務員二民國十四年改爲實業局設員仍舊常年經費爲三千二百四十七元民國十七年改爲建設局內設局長一技術員三事務員三民國十九年一月奉令改組設技術員一事務員一五月復奉工商建設農礦三廳令遵照修正建設局經費及組織辦

法設技術員一事務員二書記二常年經費爲二六六四元此外有建設費洋三一五七、三六六苗圃試驗場以及各項建設事業統由此款項下開支試驗場 在火車站西里許共地二十二畝原係學田於民國九年設立附設苗圃十三年將先農壇舊址闢作苗圃此場遂專爲農事試驗之用初辦場內只設工人二施設等事務統由勸業所兼理十三年始設技士一人住場內十五年復改爲實業局兼理十七年改由建設局技術員兼理十九年奉令場內設管理員一人旋奉令又改爲場長月需經費洋五十一元常年經費共計銀洋七九八、四六六圓由建設費項下支付

苗圃 前附於試驗場內十三年將先農壇闢作苗圃專行育苗由技士一人負責辦理十五年改由勸業員兼理十七年又改爲建設局技術員兼理十九年奉令改委管理員辦理因圃地狹小又將東門外舊外委宅基址拓爲圃地旋又奉令改管理員爲主任現在該圃主任由試驗場長兼理經費月支五十一元由建設費項下支付常年經費共需銀洋六百九十二圓

附職員薪金用費表

職別	職員人數	薪餉月數	附
局長	一人	五十元	
技術員	一人	三十元	
事務員	二人	四十元	
書記	二人	三十二元	
工友	二人	二十元	
辦公費		四十元	
調查費		十元	

逐年辦理林業情形

民國十四年所辦林場數處其提成辦法不等分列於左

北城濠樹爲實業局培植計六百五十株現歸建設局經營

東北城濠 歸東關初小學校 自東門以北至東北城角計植樹六百八十

八株期滿四成歸勸業所六成歸東關街

東南城濠 歸城東街初小學林 自東門以南至東南城角計植樹三百九十五株期滿利益四成歸公六成歸該街

南城濠 歸南街初小學林 自東南城角起至西門以南共計植樹七百九十四株期滿樹價利益全歸該校

西北城濠歸西街關成城學校學林 自西門以北至西北城角計植樹七百四十六株期滿樹價利益全歸該校

以上林場十四年五月所造以十五年爲限期滿該案撤消另議辦法 城濠原有地糧四十餘畝經實業局局長李春第迭呈縣長轉呈豁免於民國十四年奉令准備案免征

民國十九年董局長于晉設元氏縣第一模範林場

林場在南白婁村槐河沿岸縣有砂地內造林人係南白婁村期限二十年所得利益二成歸公八成歸村共計植樹約二萬三千六百餘株

附歷任局長表

姓名	任事年月	休職年月	附記
張夢清	民國八年	民國十二年十月	
李春第	十二年十月	十七年十月	
董于晉	十七年十月		

(5) 財務局

創立 民國十七年奉令設財務局局長由各機關團體公同票選三人呈請財政廳選派本年十月成立是元縣設財務局之始任期一年十九年六月復改選局長旋奉廳令任期改定三年

組織 局長一人監察員五人文牘會計事務員各一人書記二人夫役二人
 經費 全年預算二千二百六十元每月支出一百八十元
 薪工 局長月薪五十元 監察員五人係名譽職開會會費每日每人一元

文牘會計事務員二人每人月薪二十元 書記二人每人月薪十五元 夫役二名每人八元

附歷任局長表

姓名	任事年月	休職年月	附記
王善明	民國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十一月	
朱以德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六月	
張秩清	十九年六月		

(6) 慈善機關 附舊志養濟院

(甲) 救濟院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奉令成立救濟院院址設東城根院長一人附設殘廢所貧民習藝所各一全年經費七百元民初由捐穀項下撥給後由自治款支付殘廢所 現有殘廢貧民二十人按國曆一日十五日發給口糧每月共給十二元五角 孤貧五十五人亦按一日十五日發口糧每月共給三元七分三釐

貧民習藝所 每月經費十二元五角院長十二元此外均為救濟院辦公費

(乙) 縣立醫院

組織 民國十八年民政廳令各縣設立醫院或診療所經縣政會議議決籌設醫院特以縣款不足未能設備完全暫與登青醫院合併以省經費內設院長一人大夫一人由登青醫院院長兼任護士二人

經費 每月由地方款內津貼大洋四十元一切開支由登青醫院擔負

附養濟院 義塚留養局附

養濟院十四間 在縣東南知縣王鑑之建知縣周居魯田勤戈允禮俱重修額設孤貧五十五名每日給銀一分每年給冬衣布花銀二錢七分八釐零

小建不支實支月糧銀二百一十一兩二錢 又供冬衣布花銀十五兩三錢

零九釐 正項內留支

加增閏月實支月銀二百二十七兩一錢五分 正項內留支

乾隆志孤貧口糧自乾隆二年為始計日給發扣除小建加增閏月至乾隆四年額外口糧則制憲孫公嘉淦循例奏請也有愛民之責者宜加意焉

額外孤貧二十名 係南因村高玉璠捐地一頃零一畝每年共收租穀二十

五石二斗五升按月支給 又按照冬衣布花銀二錢七分八釐

共用銀五兩五錢六分

係屬
捐給

義塚五處

一坐漏澤園十畝

一坐原莊地四畝

一坐紙屯村地二畝

一坐韓臺村地二畝五分

一坐野場村地一畝二分

五宗見
府志

留養局二處

一在城隍廟房六間

一在南佐村大寺房三間

乾隆十九年奉制憲方公置

乾隆間知縣王人雄倡捐銀一百五十兩紳士商民公捐銀一百五十兩共成

本銀三百兩交當營運生息每年支銷祇動息銀無銷成本現今每年仍舊從應成本未動知縣孫坦詳報召墾北佐村河灘地五十一畝零歲收租糧五石一升六合

規條 乾隆郡志

一設局皆在城市集鎮街途孔道立木牌大書留養局三字使往來之人皆見諭令鄉地居民遇有外來瘋病者即安置局內

一建局房有購地新建者有就官房改建者有依寺廟賃借界別門徑者門有草簾屋有炕炕與竈連有瘡瘍者異處婦人異室歲於秋後修葺罅漏炙炕以除黴濕

一籌經費銀則有官捐者有勸士民樂輸者有裁無益之費改充者有官物撥入者皆交殷商營運收其子息地畝則有價置者有捐施者有官地撥入者有召墾畸零成熟者或賃種收租或寺僧自種均以資米薪之用

一給衣備交冬人給一襖二三人共一被病者六十以上者給棉袴袴有餘則

以次遍及或有司捐製或買自當商或商民捐助然棉袴鮮市賣者歲需新置勿令短薄

一收養限期始十月朔至二月止如其年寒早或偶值災歉則於九月望日開局春寒則展至三月望間隨時酌之於其去日量給數日錢米

宣化黃令視其可任備作

者人給一勸

有殘疾不願去者仍准留局事竣司事者稽其器用什物簿存之

一收養之費每日大口給米八合小口四合十歲以下者爲小口乳孩不給大口日給薪菜錢四文單身者五文皆聽其自食如聚至數十百人則煮粥日二次如慈航寺永保堂成規有病臥者於貧民中擇可供水火役者代爲炊煮稍厚給之

一經理之人有任鄉耆者有任衿監者有任寺僧者有兼委之本處鹽當商者惟擇其誠實能事者立獎勵之法使一錢一米若有鑒罰之在上者其心乃可用也切勿假手胥役蹈以狼牧羊之病省城普濟堂向委保定府經歷董其事

一備醫藥歲製寸金丹萬應丸之類存局備用如當用醫所需藥資司事開報請發

一棺埋在局病歿者官給棺一具埋於義塚深築之慈航寺圓津菴收養人多皆預置棺備用

一冊籍每局立循環二冊司事者將每月所養人數用過錢米數詳註冊報循去環來以憑稽覈

(二) 財政 附舊志田賦

元氏征收田賦遵照舊章分上下兩忙令民完納牙稅由包商投標認數分季或按月征收所征各款除縣政府留用及留撥地方一萬餘元外全數解歸省庫地方款自十七年度起虧短甚巨十九年度竭力核減收支雖稍有餘裕舊欠仍難彌補茲將賦稅征收數目及省款地方款之劃分一一列表說明

(1) 田賦

元氏田賦總數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兩三錢二分六厘民國二年每兩改折

大洋二圓三角除行政司法每年留撥銀洋一萬一千八百零三圓二角外餘數盡解省庫

附田賦增加各款一覽表

元氏縣田賦歷年附加一覽表

款別	全年附加數目	起止年月	備
團費	一六、二二四元	民國十七年十月	臨時 按行糧每兩攤派七角本年改為六角
警費	一二、五九七元	民國三年	經常 每兩五角寄庄行糧均征
區公所費	七、五五八元	民國十九年三月	經常 每兩三角寄庄行糧均征
建設費	二、五一九元	民國十九年八月	經常 每兩一角寄庄行糧均征
河工捐	五、七九四元 六九五厘	民國三年三月起至 民國七年八月止	臨時 每兩帶征二角三分
軍事特捐	五七、九四六元 九四九厘	民國十六年全 十七年上下兩忙	臨時 討赤費討赤特捐軍事善後特捐共 征三次均係每兩二元三角十九年 又征軍事特捐一次每兩二元
省署修建費	四、〇〇〇元	民國十六年下忙	臨時 每兩帶征一角五分九厘

說明 查元氏縣田賦已預征至二十一年份下忙

(2) 各項牙稅解省留撥一覽表

元氏縣十九年度各項牙雜稅一覽表

稅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率	年額	留撥地方數	解庫數	備考
屠宰稅	包商經收	屠豬一頭收洋六角 羊一頭收洋四角 牛一頭收洋三元	六、五八三元	一、二五四元	五、三二九元	查留撥地方之數係撥充警學建設自治之用
牲畜稅	包商經收	每百元收洋三元	九、三八五元	三、七三二元	五、六五三元	全上
漿業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收洋三元	六、二五六元	二、二三二元	四、〇二四元	查留撥地方之數係撥充警學建設自治之用
花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入洋一元	三、八六〇元	一、二三四元	二、六二六元	
木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三元	四、一二五元	二、八二四元	一、三〇一元	十四年十八年通令均以三分爲限
斗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三元	一、四一六元	七九〇元	六二六元	
蕪執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三元	二、〇八一元	一、〇七九元	一、〇〇二元	
木炭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洋三元	七〇〇元	一九三元	五〇七元	
煤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洋三元	四〇〇元	二〇四元	一九六元	
線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洋三元	四七〇元	一七九元	二九一元	

蕭草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 洋三元	三七六元	一七六元	二〇〇元
毛絨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 洋三元	一五九元	五四元	一〇五元
絲繭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 洋三元	二七〇元	二〇元	二五〇元
布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 洋三元	三六〇元	二〇〇元	一六〇元
菓業棧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 洋三元	一二〇元	無	一二〇元
藥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 洋三元	七、三七一元	四、四八九元	二、八八二元
牲畜行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 洋三元	四三二元	無	四三二元
雜出	包商經收	每百元抽 洋三元	五七、九四七元	無	五七、九四七元
地糧	分上下兩 忙設櫃征 收	每銀根一 兩折征洋 二元三角	一一元	無	一一元
河淤租	每年下忙 一次收清	每銀一兩 征洋二元	八、六一八元	無	八、六一八元
買契稅		每百元收 稅洋六元	八六一元	無	八六一元
中學費		每百元收 洋六角	八二四元	無	八二四元
典契稅		每百元收 洋三元	無	無	無
省學費		每百元收 洋三角	二六五元	無	八二元
差徭	按村攤交		一、四〇一元	一、一三六元	

稅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率	年	額	留撥地方數	解庫數	備	考
出房費用	隨同契稅 併案征收	買契征收 費用六分 典契征收 費用五分	一、五七五元	無	一、五七五元	查田房費用原額定額上列之數 係按十八年度收入數填列再征 收定率內所填之數買契項下 內有監證人坐扣一分自治費一 分學款一分五厘原典契項下內有 監證人五厘自治一分學款二分 合併註明		
官款生息	由商號每 至年終一 次交清	按月一分 生息	二九六元	無	二九六元	查契紙價原無定額上列 之數係按十九年度收入 數填列理合註明		
契紙價	隨同契稅 併案征收	每契紙一 張收紙價 洋五角	四九六元	無	四九六元			
契稅註 冊費	全	每契紙一 張收註冊 費洋一角	九九元	無	九九元			
司法收入			三、四三三元	無	三、四三三元			
合計			一一〇、〇七元	一八、九二五元	一〇一、〇三三元	全	前	

本年解省款留尚可稽核以前數目不甚確切略而不錄

(3) 田房牙稅解省留撥一覽表

元氏縣田房稅契一覽表

年分 買契稅 正稅 中學費 買契牙用 附加地方自治費數 附加地方教育費數 備考

十九年 三、一〇四元〇五厘 三、八四九元一五厘 三、八四九元九五厘 一、一〇二元〇〇厘 四七六元〇八三厘 七四元二五厘

說 查本縣地方附加數向由財務局支配本府無案可稽是以分配何種機關一欄未列
明 地方附加款詳列于財務局收入地方款表內

附田房稅契沿革之大概

按清光緒以前置買田房之契每銀一兩徵銀三分耗銀三釐契尾每張制錢二百五十文光緒末以迄民國法令日繁稅則之變更尤夥約舉大端其稅內之目凡三曰正稅日附加稅即學費日加稅稅外之目凡四曰紙尾價日行用日註冊日查驗而典契增稅以來其應徵各目亦略等於賣契朝令夕更易於舉棋茲擇要述於下

光緒三十年以前田房稅每兩徵三分三釐以三分解司留三釐辦公三分三

釐謂之正稅

光緒三十二年於三分三釐外又加正定府中學費一分六釐五毫謂之附加稅

宣統二年部定各省稅契一律加稅共計徵銀九分並各省原徵之數在內

向收三分三釐之正稅與一分六釐五毫之附加稅共四分九釐五毫此次與加四分五毫湊足九分 謂之加稅

直隸

清代稅契自乾隆十四年例於契後粘尾由藩司發給各縣每張制錢二百五十文契尾而外無所謂官紙也至光緒十六年始下官發契紙之令每張制錢五十文凡稅契均須用官紙並粘尾光緒三十年又改契尾每張納銀三錢以一錢八分解司以一錢二分留縣辦公契紙每張亦增爲制錢一百文由官中發賣准以八成交官宣統三年藩司更定通省稅則重訂新章於是契紙改爲三聯一日正契一日副契一日契尾官紙契尾至是始合爲一張每張共收庫平銀四錢而紙尾價以六成解司四成留縣辦公

時已設自治官紳均分此款 民國二年冬改章凡三年二月一號以前未稅之舊契百元以上者收紙價一元百元以下

五十元以上者收五角五十元以下三十元以上者收二角不足三十元者免其紙價而二月以後之新契一律收洋一元較新例又增一倍民國三年舊契已稅未稅皆免收紙價以加驗註費故旋又改爲凡典買新契及補稅舊契一律收紙價五角以八成儘解省庫以二成留縣充公經費此紙尾價沿革之概要

官中私中行用向由民間習慣官不干涉光緒三十年定例牙紀即官中發賣官

紙准以八成交官是爲干涉之始嗣後官定典契亦出行用二分買契照舊仍

出行用五分買主三分賣主二分宣統二年規定行用五分私中代筆取其二牙紀取其

一其餘二分交縣作自治經費民國自治既停改歸縣署公費後又改爲六分

以四成交縣自治二成解上一成留縣學費一成此光緒以來行用之事例

民國二年冬下令驗契凡民間置買地產契據不論新舊一律投驗註冊註冊費概納一角惟田產過一頃以上者每頃加納一元查驗費則已稅未稅之舊契三十元以上納一元以下納五角民國四年一元增爲二元五角增爲一元旋又改補稅舊契即於所納稅內照章提解不另收驗註兩費新契則有註冊

費而無驗費

三年二月以後者爲新契

民國五年驗註減歸舊例註冊一律仍納一角驗費

則大契

三十元以上曰大契以下曰小契

仍納一元小契仍納五角新契兩費均納所徵皆以

九成儘解省庫以一成留縣辦公此註冊查驗之大較

民國六年十月田房各牙紀改爲田房官中買契收用六分以一分解廳以二分充作縣署經費以三分給官中 典契收用五分以二分充作縣署經費三分給官中

民國八年一月取消田房官中改爲學董兼充官中買契收費用六分以二分充作縣署行政經費二分解廳二分留用 典契收費用五分以二分撥充縣署經費二分解廳一分留用所有留用之費用作爲學董辦公費

民國八年十月奉部令取消官中改爲田房交易監證人買契費用收六分以二分五厘解廳一分給監證人以一分充作自治經費以一分五厘充作學欸 典契費用收五分以一分五厘解庫以五厘給監證人二分五厘充作學欸 五厘充作自治經費 草契紙每張收手數料制錢一百文買賣各半繳納以

五十文津貼監證人以五十文充作縣署紙張印刷費 如出主不能自寫草契請監證人代寫者代筆費每張收制錢一百文

(4) 縣政府應存留各項公經費表

(甲) 縣政府公經費表

款別	應提辦公費約計數	附	記
地租	一、七三八元四〇八厘	辦公費三厘	
河淤租	元三三〇厘	辦公費三厘	
買典契稅	一八八元八四〇厘	辦公費二厘	照二十年度預算計算
契紙價	九九元二〇〇厘	辦公費二成	照二十年度預算計算
契紙註冊費	四九元五〇〇厘	辦公費五成	照二十年度預算計算
屠宰稅	五六元九二〇厘	辦公費二厘	照二十年度包額計算
牲畜稅	一一三元〇六〇厘	辦公費二厘	照二十年度包額計算
各項牙稅	二二二元〇六〇厘	辦公費二厘	照二十年度包額計算
共計	二、四六三元三三八厘		

說

明

(乙) 司法民刑狀紙應提公經費表

種類	每張價值	附加警費數目	解	廳	留	縣	附
民事狀	六角三分	一角	七	成	三	成	
刑事狀	三角二分	一角	七	成	三	成	
保狀	四角八分	一角	七	成	三	成	
結狀	四角八分	一角	七	成	三	成	
交狀	一角六分	一角	七	成	三	成	
限狀	一角六分	一角	七	成	三	成	
罰金			七	成	三	成	

說

民七以前 民事狀紙每張售銅元二十枚

記

刑事狀紙每張售銅元六十六枚

結保狀紙每張售銅元二十枚

交限狀紙每張售銅元十枚

民七以後改折銀洋紙價全數解廳爾時附加警費一角未幾又改爲解廳七成留縣三成

查此項收入無定數故未列出年收額數

明

(5) 陋規差徭

陋規 查縣府陋規早經剷除淨盡截至民國十七年只存縣城鹽店每月供給縣政府食鹽一百五十斤自十七年六月起梅前縣長將此項陋規化私爲公每月折價十三元全數撥歸民衆學校經費

差徭 民國八年以前額征差徭制錢三千九百七十五吊八百零三文歸自治警款縣府經費自八年七月起一律解庫又自十三年起撥還自治經費九百五十六仟四百文又自十九年起改折洋元征收年計額征銀元一千零六十五元三角九分除留撥地方自治經費二百六十五元六角六分七釐下餘

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二分三釐另加徵芝麻折價七十八元盡數解庫
 差徭一項本屬陋規性質在前清時並無一定額數由知縣看年景之豐瘠定
 出差數之多寡大半盡入私囊迨有清末葉（忘其年分）設立差徭處經紳董
 理其事始規定為三千九百七十五仟八百零三文以九百五十六仟四百為
 自治欸九百五十六仟四百為警欸餘歸縣署至民三奉令查報縣署入欸始
 據實報明除照撥自治警等欸外其餘作為縣署經費民八停撥警欸嗣停辦
 自治其欸一併解庫俟自治恢復欸仍撥還
 舊卷無存難以證實大略如此特附記之

（6）菸酒印花不歸縣權之國課

雜稅不歸縣權之國課表

種類	年	額	附加	縣州附	記
白酒稅		二、九七〇、元		八九一、元	
黃酒稅		六〇〇、元		一八〇、元	清末光緒末年撤辦
自食酒稅		一五二、元		四五、六元	民國十年間撤辦

菸酒牌照稅 一、七〇〇、元

民國十年後創辦

印花稅 一、八〇〇、元

清末民初

說明
 白酒稅年額共計三千八百六十一元黃酒稅年額共計七百八十元自食白酒稅年額共計一百九十七元
 六角印花稅年約一千八百餘元係據近年調查所得之確數

(7) 財務局經理地方款收入一覽表

元氏縣地方公款一覽表 係民國十八年預算收入收表

款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律	核准機關		用途	備考
			暨年月	最近年額		
警費	民國三年	警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省公署警費	省公署	警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縣公署警費	縣公署	警費	警費	警費	警費	
每地糧銀	每地	糧銀	糧銀	糧銀	糧銀	
一兩收警	一兩	收警	收警	收警	收警	
區公所經費	區公所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費五角	費五角					
田賦附加隨糧代征	田賦附加	隨糧代征	隨糧代征	隨糧代征	隨糧代征	
公所經費	公所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三角建設	三角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費一角	費一角					
建設	建設					
礦四應核准	礦四應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礦四應核准	礦四應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款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律	核准機關	覽年月	最近	用途					
						學費	警費	自治費	區公所 經費	建設費	其他用途
契稅附加	隨同契稅 征收	買契附加 自治一分 學款一分 五厘 典契附加 自治二分 學款二分	前省長財教 兩廳核准有 案民國六年 五月		一八八	一二七元	六元				青年額欄 內所填之 數係按十 八年度收 數填列理 合註明
地方派款	按地類攤 派	全年每銀 一兩攤洋 七角	縣政府核准 十七年十月		一六三四					一六三四	其他用途 欄內所列 係保衛團 常年經費
花行	正款留撥		省政府財政 廳核准 民國十一年 十一月及十 九年八月		一三四		一九			一〇三六	查花行等款 征收定率欄 內係奉令由 正款內留撥 故未填列
牲畜行	正款留撥		省政府財政 廳核准 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及十 九年八月		三三三 元	三三三 元					
屠宰稅	全前				一三五四		一三五四				
木行	全前				二八三四	一七〇四	四六			一〇〇〇	
牲口行	全前				四四八九		四〇九七			三九	

款別	征收方法	征收定律	核准機關		最近年額	用途	備考
			暨年月	年額			
花生捐	全前	按三分抽	縣公署核准	民國十二年二月	六三三	六三三	
磚捐	全前	每磚十個收洋一風四毫不及十個者按十個計算	全前		三六三	三六三	
石灰捐	全前	每灰一窰收捐洋一元二角	全前		九〇	九〇	
豬捐	全前	每百斤抽洋三元	縣公署核准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戲捐	公安局代征	每戲一台收洋十元	縣公署核准	民國十二年一月	八〇〇	八〇〇	
串票捐	隨糧代征	每串票一張附加費銅元二枚	財政廳核准	民國十八年四月	三五〇	三五〇	
各項官紙	教育局按發行官紙章程自行征收	價值在一元至五十元者收紙費洋一角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二角一百元以上者概寫三角	前直隸財政教育廳核准	民國十年三月	五〇〇	五〇〇	

明 說

查元邑自治經費年計收入洋四千九百六十五元支出洋四千七百餘款二百六十五元原係差額項下留撥之款理合註明
查建設費除去建設局農事試驗場苗圃常年經費餘洋一千五百一十二元歸作建設費
地方派款開每銀一兩派洋七角係徵團費此表原為十八年所造二十年王縣長自尊持簡政主義將團費提交縣政會議表決減為六角特附記之

(8) 財務局經理地方款支付表

元氏縣地方公款支出一覽表

機關名稱	全年應支數	款項來源		備考
		款別	數目	
公安局	一八、〇〇〇元	田賦附加 牲口 斗 商紙 捐	二、五九七 四、〇九七 五、四九六 五、五〇〇 二、六〇〇	
區公所	七、二〇〇	隨糧帶征	七、五五八	全縣分五區每區月支一百二十元
保衛團	一六、二〇〇	按糧攤派	一六、二二四	
建設局	二、六六四	臨時帶征 花捐 雜捐 日捐 基本地	二、五一九 一、〇三六 一、三三六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查建設局經費係隨糧帶征之款下餘之花行等共計洋三千一百四十七元歸作建設費農事試驗場苗圃動支之款係奉令由建設費項下開支故款別數目欄未能分別
農事試驗場	七九八	臨時帶征 花捐 雜捐 日捐 基本地	二、五一九 一、〇三六 一、三三六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苗圃	六九二	臨時帶征 花捐 雜捐 日捐 基本地	二、五一九 一、〇三六 一、三三六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教育局	五、三四五、四	契稅附加	一、一五七	教育局全年支出數內有津貼中西留學生及會費旅費洋一千七百八十五元四角再元邑教育經費統一故不能分某款歸某機關只可以某機關年支數目分別之故款別數目欄內未能分填
中學校	六、六八〇	牲畜稅	三、七三二	
女校	二、一六〇	木行稅	一、七八〇、四	
第一高小	二、〇四〇	漿葉捐	一、一〇〇	
第二高小	一、三二〇	淨花捐	四一五	
第三高小	一、三二〇	籽花生捐	三、二〇四	
通俗講演所	三六〇	花捐	六二二	
閱報所	三六〇	磚捐	三六三	
民衆學校	四五六	石灰捐	九〇	
公共體育場	二二六	戲票捐	一、〇八五	
通俗圖書館	五〇四	各項官紙	八〇〇	
財務局	二、二六〇	學田地租	三〇〇	
縣立醫院	四八〇	學款生息	四〇〇	
救濟院	七〇〇	煤炭附加捐	一、四九三	
		屠宰稅	八四八	
		藤棧行	二、二九九	
		花行	七四八	
		木炭行	一、二五四	
		藤草行	一、〇〇六	
		漿葉行	八八九	
		棗葉行	七〇〇	

鄉治處

四八〇

木 四三
席 八、六
草 七九
蘇 七、四
牲口 一〇七
捐 九七
菜 七〇

四三、六
七九、八
七、四
一〇七、三
九七〇

合

計六九、八七五、四元

七、八五四、四

說

查元邑自治費收入表內年計收洋四千九百六十五元除財務局年支二千二百六十元縣立醫院四百八十元救濟院七百元鄉治處四百八十元下餘七百八十元係收入表內之契稅附加六百六十一元菜葉捐一百一十九元共七百八十九元撥充長途電話常年協款四百八十元合作指導員常年生活費洋三百元因非正式機關故未填列理合註明

明

附舊志田賦

額內優免大地一百五十二頃六十六畝一分

每畝徵正銀一錢五分二釐八毫二絲七忽七微八纖五沙八塵二埃四渺

五漠共徵正銀二千三百三十三兩八分四釐

行差大地一千一百四十頃一十六畝九分二釐三毫九絲三微七纖一沙七

塵

每畝徵正銀一錢五分二釐八毫二絲七忽七微八纖五沙八塵四埃四渺
五漠共徵正銀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兩九錢五分四釐

以上優免行差二頃每畝攤丁匠銀三分一釐六毫三絲九忽四微五纖零
過閏每畝徵正閏銀四釐九絲三忽八微二纖三沙四塵八埃

每畝攤丁閏銀一釐二毫一絲三忽六微三纖零

寄莊大地四十五頃四十二畝八分

每畝徵正銀一錢七分三釐七毫六絲三忽九微七纖三沙一塵二埃三渺
五漠共徵正銀七百八十九兩三錢七分五釐

每畝攤丁匠銀三分五釐九毫七絲三忽八微二沙六塵六埃一渺六漠九
湖

過閏每畝徵正閏銀四釐六毫五絲四忽微五纖九沙三塵四埃七漠
每畝攤丁閏銀一釐三毫七絲九忽八微九纖零

各項大地又分三等折畝徵糧法

上地三畝六分七釐三毫七絲六忽九微二纖八沙七塵二埃八渺八漠七湖五虛八澄二清六淨

中地五畝五分九毫六絲四忽一微八纖七沙三塵二埃七渺八漠三湖三虛六澄九清一淨

下地七畝三分四釐七毫五絲三忽八微五纖七沙四塵五埃七渺七漠五湖一虛六澄五清三淨

上中下三項俱係小地
畝數折微糧大地一畝

額外馬牧籽粒地九十一頃九十九畝三分六釐八毫七絲三忽

每畝徵正銀二分九釐二毫五絲七忽共徵正銀二百六十九兩一錢四分六釐

每畝攤丁匠銀六釐五絲六忽九微八纖三沙六塵五埃一渺七漠五湖四虛八澄三清二淨

遇閏每畝攤丁閏銀二毫三絲二忽三纖零

荒田籽粒地四十八頃二十八畝一釐七毫道光二年已墾認種陸科地五頃八十九畝九分共地五十四頃一十七畝九分一釐七毫

每畝徵正銀一分共徵正銀五十四兩一錢七分九釐一毫七絲

每畝攤丁匠銀二釐七絲二微六纖零

遇閏每畝攤丁閏銀七絲九忽四微一纖零

按馬牧荒田與已墾認種陸科地三頃俱照小畝起科不折大地亦無正閏銀兩

藥材銀二兩七錢八分四釐

以上額內額外糧並藥材共銀二萬八百七十三兩五錢二分二釐除藥材銀兩例不攤丁匠外地糧銀每兩均攤丁匠銀二錢七釐三絲六忽八微一纖共攤丁匠銀四千三百二十兩八錢四釐二毫四絲六忽

實在額征地糧藥材並攤丁匠銀二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兩三錢二分六釐二毫四絲六忽遇閏每兩均攤丁匠銀七釐九毫四絲一忽一微加增銀七百一十六兩一錢四分六釐共徵銀二萬五千九百一十兩零四錢七分二釐

起運銀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四絲六忽
起運閏月銀六百零二兩八錢八分六釐

二項共起運銀兩萬四千兩零三錢一分二釐

留支銀一千七百九十六兩九錢

留支閏月銀一百一十三兩二錢六分

二項共留支銀一千九百一十兩零一錢九分

酒稅

燒鍋每家稅課銀京二兩秤三十二兩每年四九月赴部自納

同治志

留支

修理

龍亭銀五錢

修理

文廟銀十兩

督院皂隸工食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閏月銀十四兩四錢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人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一兩

皂隸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八兩閏月銀六兩五錢

馬快十名工食銀一百三十四兩四錢閏月銀十一兩二錢

民壯二十名工食銀一百五十兩閏月銀十二兩五錢作作三名工食銀十八兩閏月銀一兩五錢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閏月銀四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閏月銀三兩五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農夫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閏月銀二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閏月銀五錢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閏月銀五錢

儒學教諭訓導俸銀各四十兩

齋夫九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閏月銀三兩

膳夫四名工食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閏月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門斗四名工食銀十四兩四錢閏月銀一兩二錢

廩生月糧銀六十四兩閏月銀五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文廟等處春秋二大祭銀七十三兩二錢

關帝廟三大祭銀四十兩

時憲書銀三兩

無祀鬼神三小祭銀十兩

鄉飲二次酒席銀十兩

朔望行香紙蠟銀一兩

遞馬工料銀六十九兩八分四釐零閏月銀五兩七錢五分七釐零

吹手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各舖司兵共八各工食銀四十八兩閏月銀四兩

以上銀數
詳登況

更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閏月銀二兩

火夫十二名工食銀四十八兩閏月銀四兩

孤貧月糧銀一百九十八兩閏月銀十六兩五錢

冬衣花布銀十五兩三錢零

貢生花紅旗匾銀二兩五錢

二年
一辦

會士舉人盤費銀六兩

新中舉人坊價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新中進士坊價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武閣入簾公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新中武舉花紅旗匾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新中武進士花紅旗匾銀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會試謄錄書手工食銀八兩

以上七宗
三年一辦

耗羨

原額應征地糧連閘共銀二萬五千九百一十兩零四錢七分二釐每兩加耗費一錢共徵耗銀二千五百九十一兩零四分七釐二毫

知縣養廉銀八百兩辦公銀一百兩

典史養廉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餘銀隨同地糧起解充公

以上俱
乾隆志

乾隆志按唐宋時輸將銀米正額之外量增爲納耗元明以來亦有耗鈔羨銀等名是知耗羨一項由來已久即考之周禮所稱職幣一官振掌事之餘財夫幣財既謂之餘明非正賦可知矣第從前私收自給所入耗羨歸公霍之意仍致不足歸贖貨厲民究之官不敷而民亦困自雍正年間耗羨歸公之

後厚給各官養廉此即漢宣帝所謂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已下俸十五之遺意也餘俱留充地方公用而勒索科派之弊盡闕法良意美萬世不易矣

(三) 治安

近年來時局糾紛干戈未息萑苻遍地乘機滋擾於是警察之外又設有保衛團巡邏會哨周而復始藉資捍衛並經河北省公安局規定以元氏趙縣藁城欒城贊皇五縣爲第十三聯防會剿區共負剿匪之責互相策應加以遵章舉辦清鄉盜匪因之斂迹內地並無匪巢即間有綁票搶劫之案大都來自外縣但無不定期破獲唯槍械無多實力未免欠缺茲將保衛團之組織及規定縣區警團與隣封會哨期址並境內各區會哨期址分別列表如下

(1) 保衛團之組織

沿革 元縣保衛團於民國十一年成立所有團丁係由各村村正副按門撥派壯丁加以訓練用以維護地方不支薪餉民國十七年春改編另行招募土著良民充當團丁由地方士紳充任團總並選富有軍事經驗者五人充任團

正分五區駐紮共計員丁一百四十五名年需經費一萬六千二百餘元按畝攤派每糧銀一兩派洋七角分兩次交納二十年五月又照部頒縣保衛團法重新改編

組織 總團長一由縣長兼任副團長一由公安局長兼任訓練員一文牘一區團長五人甲長五人團丁一百零五名

經費 按地糧攤派分兩次征收每次征三角

槍械 盒子二十餘枝大槍八十餘枝

薪金 訓練員 月薪十八元 文牘 月薪十五元 團丁 月薪六元

區團長 月薪二十元 甲長 月薪十元

(2)元氏縣各區保衛團及各公安分局與隣封各縣會哨地點日期一覽表

區別	地點	日期	備考
元氏第二區	高屬故寺村	二 七 日	本欄所稱二七日係每旬二日七日
高邑第五區			餘欄類推

元氏第三區	寶屬白壁村	一	六	日
寶泉第一區				
元氏第四區	獲屬南平同村	六		日
獲鹿第五區				
元氏第五區	樂屬寶軀村	七		日
樂城第四區				
元氏第二區	元屬南因村	五		日
趙縣西區				
元氏第四區	井屬割穀嶺	七		日
井陘第五區				

附記

- (一) 換回各隣封會哨証由各該區團長隨時呈送到縣以便稽考分局長會哨手續與團長同
- (二) 團丁共計一百零五名警士共計一百二十名第十三區聯防會哨時由各區團警挑選一百名令隊長指揮合併聲明

(3) 元氏縣各區保衛團會哨地點日期單

一區與二區每逢二日在東正村會哨每逢五日在呂北凡村會哨

一區與三區每逢四日在車汪溝會哨每逢七日在井下會哨

一區與五區每逢一日在當鋪莊會哨每逢十日在太平莊會哨

二區與三區每逢十日在西正會哨

二區與五區每逢八日在董堡村會哨

三區與四區每逢三日在北曠會哨每逢九日在西家會哨

三區與五區每逢六日在吳村會哨

四區與五區每逢五日在王家莊會哨每逢二日在城郎村會哨

以上會哨時刻均在夜十二點鐘必須各持會哨証書明日期人數互交換所有換回會哨証每五日由各區團長呈送到縣以便稽考會哨地點隨時可改但必由電話報明又臨時總會哨每五日舉行一次地點時刻由縣長局長臨時通知各區團長均須親到各區互相會哨尙須抽暇於夜間巡邏至巡邏路線由各區臨時指定惟每五日必須將所管村莊遍巡一次巡邏時須各持巡邏証所到村莊一律蓋村公所圖記以資証明此項巡邏証每五日由各該

團長送縣查考無論會哨巡邏必須認真凡會哨巡邏各証尤須照期送縣各鄉遇有匪警時一面火速追擊一面由電話報告會剿上列事件有一玩忽按情節輕重實行懲罰不貸

(四)自治

元氏自清季即有自治局及議參會成立自治事業歸兩會經營迨兩會取消地方行政事宜概由各機關以縣政會議式解決自治專款已分配他處十九年奉 令組織區公所經費一概攤派民間其他自治事務因無款難在舉辦按自治章則省與地方所畫分賦稅專款三七二八百分之比一時不能實現若一律勻攤地丁民衆亦難擔負將來自治事務能否完成尙不可知茲述現在自治狀況並歷叙已往之事實

(1)區公所

區公所之設施與公安局相同共有五區茲分述於下

第一區公所 地址在城內文廟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區長一員

月薪二十五元助理員二員每員月薪十五元車丁二名每名月薪九元區丁四名每名月薪六元夫役一名月薪五元公雜費每月十八元經費每月一百二十元

第二區公所 地址在宋曹鎮

第三區公所 地址在蘇陽村

第四區公所 地址在南佐鎮

第五區公所 地址在殷村鎮二三四五區公所沿革組織經費員役薪工用費等項與第一區公所同

鎮鄉公所

鎮鄉公所之組織 設村長一人村佐一人或二人監察員四人息訟評判員四人財務專員一人凡二十五家設閭長一合鄉共設村警一稍大鄉鎮設村警三四人或五六人不等經費由村中攤派除村警爲有給職外餘皆係義務職每年陰歷正月改選由縣政府委任之二十年奉令鄉長改選須在陽歷一

月

職權及辦理情形 凡鄉鎮一切事宜概由鄉長負責辦理鄉佐閭長等佐之近年各鄉成績頗佳緣改選時均係公開投票被選人員多係鄉望素孚者村政用是易舉

(2) 自治局之沿革

清光緒三十三年秋奉令設自治局知縣鄭崧生委康景昌李維輔爲籌備員

局址設於縣政府西壁射圃內即葉前縣所建女學房舍

現在救濟院財務局所估房屋

以建

築女學所餘制錢四十緡爲開辦費並籌淨花捐牲口個子捐山貨捐爲常年經費三十四年開辦自治研究所設主任一講員二書記一六個月畢業共傳習兩班宣統元年奉令籌備組織議參會二年兩會成立研究所取消民國二年議參會自治局奉令一併取消三年欸項歸省提用自治事務遂間斷迨民國十二年奉令設立自治籌備處並選舉事務所是年冬相繼成立委武儒衡爲所長呈請將自治專欸如數撥回籌備員及所長等概爲名譽職只調查員

五人書記一人爲有給職十三年四月成立自治講習所聘武儒衡爲主任講員三書記三招生一班三個月畢業八月間議參兩會次第成立自治籌備處及選舉事務所一並取消至十九年四月奉令成立籌辦鄉治處主任由科長兼充副主任三由財務建設教育三局兼充委員每區一人事務員書記由縣政府書記兼充每月經費四十元二十年奉令將籌辦鄉治處改爲縣自治籌備處於十月一日成立委史有信爲主任副主任三仍以三局長兼充事務員書記仍以縣政府書記兼充各區委員裁撤經費每月四十元主任月薪二十五元副主任爲名譽職公費十五元特別費旅費等臨時籌措不在此限

第一屆議參會之經過

宣統二年奉令組織議參會本年議事會成立票選正副議長各一議員二十人參事會亦相繼成立指定四人爲參事又設立息訟所設所長一以四參事爲息訟員

經費 擬辦自治經費無着衆議以難辦差徭化私爲公所謂差徭者即脂麻

舖墊

省縣公用花絨

係新入學附呈

牆峯

監獄圍牆

柵欄

冬防時各村巷口預車

備防閉盜賊之木欄

車

差解銀及囚犯接送

捐穀

元舊有常平倉後改

又籌淨花捐牲口個子捐等爲

經常費民國二年奉令取消自治款歸省提用

第二屆議參會之經過

民國十三年奉令成立議參會八月議事會成立票選正副議長議員十一人

組織法條係十五萬人口以下縣分議員定爲十人每多三萬人添選議員一人元氏人口十八萬有奇定爲十一人

九月參事會成立

參事四人出納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十五年改選參事會一次

經費 自治款於民三歸省提用十一年陳縣長贊夏呈請撥歸地方自十三年一月起年計只一千八百餘元不敷之數甚鉅兩會士紳請縣長設法補救陳縣長慨允担任籌措公益捐以彌補之款項不致拮据是年夏陳縣長去任劉縣長絨曾蒞任熱心公益一年內所籌公益捐數目約五千餘元自是地方欸驟形活動分配教育局一千五百餘元實業局三百二十元警察所二千四百餘元自治準備金千餘元十六年張瑞恒任內又籌措公益捐款千餘元作

元氏縣志
爲購槍費十七年七月又籌公益捐款二千餘元是時梅縣長華發蒞元議參會奉令取消設立建設委員會建設新元氏民權村本年所籌二千餘元之地方款除建築圖書館農民招待所及購備書籍四百餘元外餘數盡爲粉飾牆壁鋪張標語之用

辦理自治情形 十三年春創辦自治講習所一班令各村選送學員入所講習三個月畢業十四年春設立自治宣講所主任一人宣講員二人附設自治月刊社主任一人由宣講所主任兼任編輯員二人經費由豬毛捐項下每年撥給一千一百元

是年四月議參會議決將舊日陋規脂麻花絨墻峯柵欄車差捐穀等雜差盡行豁免查陋規之病民最甚者厥爲捐穀按捐穀原爲備荒之美政然法久弊生穀由各村地甲湊歛

地甲大半係村中地痞流氓保納若干認狀禮所得來者認狀卽寫名費亦可謂之曰運動費

按銀兩

或牲口攤派交納官府係按一分門戶一石穀計算而額外勒索者居多如交官府兩石者在鄉村可湊八九石或十數石不等其弊害類如此倉庫吏不收

穀而收錢多少不等此款除每年撥給留養局孤貧院七百元外餘數盡歸縣署費用至是差徭掃數豁免元縣弊政一空

十五年籌公益捐一千餘元撥歸實業局作造林鑿井之用又撥給教育局一千五百餘元除辦圖書館外餘數歸彌補教育局積虧

是年秋會議議決將牲口稅用所加一分公益捐元氏大集牲口稅用向例征收二分十三年春成城學校

因建築校舍無款該校董事等呈請陳縣長加征西關牲口稅用各一分作為建築之用以一年為限嗣後此款歸為自治經費年約一千一

百元撥歸警款以作整頓警察之用初警兵月餉三元五角至四元至是加至五元六元七元又議裁警兵四十名只餘一百二十名

附議事會正副議長姓名表

職銜	姓名	別號	任事年月	附記
議長	李樹棠	景南	清宣統二年	清庠生
	智敬筆	嘉賓	清宣統二年	清庠生
以上第一屆				
議長	武儒衡	鑑堂	民國十三年	正定師範畢業自治業
	高栢	幹臣	民國十三年	保定警務學堂畢業
以上第二屆				

參事會參事姓名表

職銜	姓名	別號	任事年月	附記
參事	張夢清	卜吉	清宣統二年	清增廣生
	王庭槐	廷三	清宣統二年	清附生
參事	梅玉藻	榮紳	清宣統二年	清廩生
	杜懋	梅林	清宣統二年	清附生
以上第一屆				

職銜	姓名	別號	任事年月	附記
參事	王受祺	介眉	民國十三年	縣師範畢業
	王庭槐	廷三	民國十三年八月	清附生
	李浩然	希孟	民國十三年八月	北洋法政畢業
	梅玉藻	榮紳	民國十三年八月	清廩生
	史有信	可傳	民國十五年八月	清附生

以上第二屆

(3) 黨務

中國國民黨之縣黨部元邑成立較早民國十六年九月設縣黨部其組織分
 組織 宣傳 農人 商人 工人 婦女 青年 七部每部各設部長
 常務員一係組織部長兼任并設秘書庶務會計等處及幹事若干人其經費
 每月三百元

民國十七年六月取消縣黨部另組黨務指導委員會內分 組織 宣傳
 訓練 三部每部各設部長并設秘書處及幹事若干人委員由省黨部指派

經費每月二百五十元

民國十七年七月取消指導委員會成立黨務臨時登記處其組織分 組織

宣傳 訓練 三部每部各設部長及幹事若干人辦理黨員登記事宜共

登記黨員二百餘人經費每月三百七十元

民國十八年十月登記處取消成立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其組織分 組織

宣傳 訓練 三部每部各設部長及幹事其經費與登記處同

中國國民黨元氏縣黨員審查員辦事處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審查黨員資格淘汰不良份子結果保留黨員一百二十八人經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其組織設審查員一書記一每月經費二百元

中國國民黨元氏縣各級黨部籌備員辦事處係民國二十年六月組織成立將黨員審查員辦事處取消其組織設籌備員一書記一並將審查合格黨員重新分配按黨員住址計畫區分部劃分爲六依法成立以直屬區黨部爲本縣最高黨部其經費每月二百元

元日縣志

(甲)教育會 教育會清季即成立特虛有其名民國二十年省黨部令各縣組織教育會及區教育會本縣依法組織於二月成立縣教育會之組織幹事七候補幹事三秘書一閣境分三區第一區教育會設於城內幹事五候補幹事二第二區教育會設於因村鎮第三區教育會設於南佐鎮其組織均同第一區會員數共計一百六十九人

(乙)總工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總工會其組織分木工泥工石工鐵工四會設常務委員一委員四經費由黨部津貼每月十元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改爲工會整理委員會其組織人數與前同惟經費加倍民國二十年二月又改爲建築織染兩工會其組織由建築工人七十五名織染工人九十二名組織之每會各設理事五人尙無確定經費

(丙)婦女協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其組織分三區一設城內一設宋曹一設南佐設常務委員一委員四經費由黨部每月津貼十元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改爲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其組織及人數與前相同經費

較前加倍

(丁)商民協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商人組織成立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四人經費由黨部津貼每月十元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改爲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其組織及人數與商民協會相同經費每月二十元

(戊)農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農民協會其組織分五區每區設常務委員一委員四經費由黨部津貼每月十元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改農民協會爲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其組織人數與前相同惟每月經費倍於昔民國二十年二月改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爲農會其組織分五區每區農會分五鄉農會設幹事長一副幹事長一幹事五人

(己)商會 創設清光緒末通都市埠皆設商會以維商業注冊商部官爲許可厥後各縣亦紛紛設立民國五年奉省令按照頒發章程組織商會投票選舉邑紳張式毅王重信爲正副會長孔憲昌張沛等三十人爲會董均係義務職會址設於中街路東商會由是成立

沿革 民國七年商會正副會長任滿改選舊會長得票最多得連任民國十一年期再滿依法改選公舉邑紳張翊清王紀三爲正副會長民國十二年任滿復改選正會長副會長均被選連任民國十四年連任期滿復行選舉舉定王紀三爲正會長王廣祿爲副會長民國十六年期滿改選王紀三王廣祿仍被選連任民國十七年正會長王紀三辭退公推王重藻補充是年南京政府成立按照工商部頒發商會法改組舉定張祈穀等十五人爲執行委員王聘三等七人爲監察委員復經執行委員選定王廣祿張祈穀王重藻賈獻功張翊清爲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會公推王廣祿爲主席民國二十年遵照中央頒發章程由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特派指導員康金鐘指導組織七行同業公會依法改選選定王廣祿王重藻等十五人爲執行委員孔憲昌等爲監察委員旋由執行委員會投票後選舉王重藻李春第王介眉王紀三王廣祿爲常務委員公推王紀三爲主席當經指導員康金鐘呈請省黨部發給許可證書由縣政府分呈各廳備案

組織 商會設主席一人常務四人執行委員十人監察委員七人（以上主席及各委員均係義務職）文牘一員會計兼庶務一員書記一員夫役二名薪工雜費 文牘一員月薪二十元會計兼庶務一員月薪二十元書記一員月薪十五元夫役二名每名月薪八元省商會聯合會每年會費洋五十元文具費每年五十元煤油各項雜費每年四百元共計年需一千三百五十二元經費來源 按城鎮鄉大小商號分別勻攤會費爲常年經費

成績（1）自商會成立處理工商爭議債務糾葛事件共九百餘件

（2）民國七年市面輔幣缺乏周轉不靈商會籌基金二萬元呈准立案組織保商銀號發行一角二角兩種紙幣商民稱便民國九年輔幣充足將所發角票全數收回銷毀

（3）商會地址原係舊日綠營外委宅第年久破漏會長募款修建現仍煥然一新

（4）民國九年荒旱成災商民叫苦商會湊集巨款設立平糶局

（5）民國十三年商會會同警察所募集捐款修治城關道路人民稱便

（6）整頓市面角票 民國初年國家定銀元爲本位小洋銅洋爲輔幣元氏輔幣少制錢漸消燬市面周轉不靈城鄉各商號或私人印刷一角二角三角三種角票名爲私票流行市面作爲找零之用民皆便之嗣後行商小販並無資本以角票易於行使遂濫發角票藉圖漁利每屆年關往往倒閉人民受害者頗夥私票遂失信用地面輔幣仍乏交易找零實屬困難民國十六年一月商會呈請縣長整頓市面角票予以限制凡經商會承認加蓋商會鈐記角票名爲官票准予交納糧稅一律通用如無商會鈐記不准行使並規定章則凡經商會蓋章須檢查商號成本與所出相抵始准發行並須有兩家以上商號連環作保否則不予蓋章自後私票漸少官票暢行商民利便發票商號間有倒閉者則商會責令舖保墊款代爲兌現人民未曾受絲毫損失迄今元境輔幣雖缺然周轉便利者皆官角票之效果也

按元之爲邑自古迄今未之或改而地方行政之責要皆肩之令長一人漢以前有封爵相守均非親民之官漢以後有縣丞主簿佐尉典史亦皆佐貳之職至若師儒司教育外委掌巡防名已久同虛設沿及民國盡行改革既述之於前茲復將自戰國至清末設官沿革表及政蹟附之以供後世之參考

(一)官師

(甲)爵官表

封爵

趙

相守

公子元

武靈王伐中山取飛龍後封公子元於此

兩漢

恒山王不凝

惠帝子高后紀元年封

恒山王山

常山守張蒼

陽武人陳餘擊定常山王張耳耳歸漢漢以蒼

爲常山守

恒山王朝

高后二年立山為恒山王
更名義四年立山為恒山王
義

為帝更名弘以朝
為恒山王綱目

常山王順

景帝子中
元五年封

常山王勃

順子襲封後
坐事廢國除

元氏王欵

光武族父更始入關王
建武二年改封泗水封

常山王炳

明帝子永平五年封
建初四年徙淮陽封

常山王側

淮陽王嗣子孝和
帝永明年二年封

常山王章

廢帝延平
元年就國

常山王豹

桓帝時

常山王德

常山相蔡兼

高后時常山王
相後封樊侯

常山太守韓嬰

孝景時

常山太守鄧晨

南陽新野
人更始時

常山太守馬成

十字君遷林陽人建武
十四年屯常山中武

北以備

常山太守韓英

常山太守賈光

常山太守伏恭

建武時

常山太守習谷

常山太守郭宇

常山相蔡勗

前波人延
熹七年

常山相馮龔

壺西人桓帝
光和四年

常山相馮巡

壺西人光
和六年

三國魏

常山正定王嘉

楚元王彪子
正定元年封

常山孝王衡

安平獻王孚武帝受
禪封邑五千五百七十
戶傳哀王緝訟

晉

元魏

常山王遵

昭成帝孫道武時以佐命
及征伐功封後坐罪賜死

傳素可悉
陵陪斤

元氏子李暹

神龜中以使
阻渠功賜爵

元氏男李晉

卡系
之樓

常山太守邢泰

石勒陷常山引為常
山太守為劉琨所殺

常山太守慕容霸

穆帝永和九年燕
以慕容霸守常山

自兩漢以下三十一人俱新增及道武登常山郡城北望移治安樂壘後凡封常山王侯者不屬於元概不錄

(乙)縣令表

漢

張

况

襄國人世祖時任詳政績

王

翊

京兆人光祿和四年任勸民力田斗粟五錢祀名宦乾隆志人記唐時

第

匡

二人見漢碑

元魏

趙共林

趙靈和

程曇金

趙奴

四人見魏碑

唐

蕭倓

垂拱年間任唐碑○以上新增

龐履温

南安人開元年任公宦清儉有德政碑名宦

李守節

顯慶間新任見漢碑○新增

周

崔冕

博陵進士五代末任時縣官

宋

田照鄰

進士慶曆年任詳政績

劉仲允

熙寧十年任○二人見宋碑新增

孫逸

政和年任

郝象

井陘主簿署元氏縣事○新增

金

郝福

正隆年任

胡大吉

宛平人○大定年任善政及民祝名宦

高仲倫

遼東人○承安四年任詳政蹟

元

耿鏞

至元年任

達魯花赤線曲律不花

至元六年

蓋士龍

熙寧九年任

曹景

元佑年任遷建學宮於巽方祀名宦

曹崇之

宣和年任○二人見修其觀賜額記新增

重壽

大定年任○二人見金碑新增

樊倫

中山定武人○明昌年任

聶思恭

武鄉人○至元三年任詳政蹟

董繼昇

大德年任重修學宮祀名宦

任詳
政蹟

程承務

延佑六年任
四元碑新
增上

董天爵

至正
年任

明

謝止

洪武初任
縣治於城
中

張徵

山西石樓
人洪武年

有功
名

劉原

洪武四年
新任府

張昊

直隸臨
人正統年
任

杜確

景泰
年任

吳溫

天順年
任

武賢

山西孝義
人天順年
任

周溥

山東歷城
人成化年
任

王鑑之

浙江山陰
人進士

宋說

風名
初任

候鏜

山東單城
人

李巖

山東博平
人

常清

山東濟甯
人宏治年
任

李巖

山東博平
人

姚文明 山西潞安舉人

孫懋 山東萊陽監生

王鼎 河南汝州進士

秦雷 江南崑山舉人

強記名宦

郝光 山西陽曲舉人

沈鑑 浙江烏程監生

趙振綱 湖廣荊門監生

蘇烈 山西清源舉人

劉熙 山西霍州舉人

范紹 山東諸城監生

趙義 河南彰德舉人

李承弼 山西大同舉人

劉田 山東阿進士

張良輔 山西壽陽舉人

張汝叔 山西陽曲舉人

田時 山西汾州舉人

張鎬 山東沂水舉人

羅舉 福建宜化監生

荆鸞 河南汝甯舉人

胡鑑之 山西交城監生

周居魯 山東歷城舉人

宋利 山東濟陽舉人

商誥 山東平原舉人

成守節 山東曹州進士

取報德

王棟

山東臨邑人
乾隆三年任舉人

張智望

河南太康人
乾隆知州

張維翰

山東平進人
萬歷二年任進士

劉師魯

山東掖縣人
年任尋調縣進士三

周詩

山東德州人
任政教兼州進士六
隆祀報德年

賈尙志

河南南陽人
身廉潔布政進士十
隆和三年任主事
德報祀

張篤敬

山東新城人
察莊嚴陞戶部主事
十年任政明

碑德祀

劉澤深

河南扶溝人
十年任詳政進士三

王途

山西清源人
十八年任詳政進士三

高默

山東汶上人
十四年任詳政進士四

臧爾令

山東諸城人
啓二年任詳政進士
蹟天

古之賢

四川渠山進士
乾隆四十四年任
材植老陸兵備副使
報德

周應中

浙江會稽人
年調正定善政未盡
留碑以

告後德祀

張書

湖廣蒲圻人
士四年任進

劉從仁

山西解州人
七年任詳政進士
恩蹟

田勸

江西南昌人
重修縣宅陞戶部主事
十八年任

鄭三俊

直隸建德人
十六年任詳政進士
蹟二

盧永

河南光山人
九年任詳政進士
蹟二

薛貞

陝西韓城人
十六年任詳政進士
蹟三

蘇繼歐

河南許州人
十二年任詳政進士
蹟四

何意

四川宜賓人
十七年任詳政進士
蹟四

戈允禮

雲南保山人
任應天府尹進士
七年任歷

劉華

山東莒州人
任善文章以老病去
五年

王琇 山東安邱舉人 崇正四年 任明敏有為 陞九江同知

閻嗣科 山西介休進士 六年任詳政 蹟

清

董有聲 山西河津舉人 順治元年復任詳政 蹟

王道興 遼東遼陽生員 二年任棟推 老成諒知州 後陞榆林道 推

天津衛巡撫 開報日卒

祖永杰 遼東貢士 四年任詳政 蹟

郭嵩 河南甯陵舉人 十七年任

柳滋遠 奉天府蓋平人 十五年任 通政司經歷 歷民立去思碑

俞堯 山東人 歷任無考

王組 河南睢縣歲貢 三十六年任 革社南睢省民費 後陞同知 祀

官名

張毓英 漢黃旗官監生 四十二年任

劉業燦 山東樂安進士 十年任詳政 蹟

張慎學 山西夏縣進士 十年任詳政 蹟

王吉士 萬全衛歲貢 二年任

宮廷珍 山東蓬萊進士 三年任 重文輕刑 愛衆後 關湖廣臨

武縣民立 去思碑

王坤 江西金谿進士 十年任後考選 吏部

吳之謙 山西定襄舉人 康熙十年任 有邑民感戴碑

姚祖顛 陝西膚施貢監 九年任

劉維甯 江南武進官監 生二十年任

張聖錫 正藍旗廕生 三十七年任 心爲民族 革除陋弊 立大寶

外門

劉曙 河南鄧縣歲貢 五十年任

紀廷詔

正藍旗監生六十年任詳政蹟

任克慎

河南柘城舉人四年任

孔傅焯

山東曲阜監生五年任廉明敏幹

林夔

福建莆田舉人十一年任

張慎言

浙江錢塘進士乾隆五年任設立社倉

王人雄

蕭山人以上九年任詳政蹟○

孫彥穎

淮甯人貢生二十三年任

雷定瀉

三十四年任有德政碑

蕭馥春

四十三年任

張烈

湖南岳州府巴陵舉人歷任無考

韓倅

浙江召州府黃巖拔貢五十七年任

程英

安徽歙縣監生五年任

徐定邦

山東濟南府歷城進士五十八年十月任

康世徽

山東齊東監生雍正元年任詳政蹟

高辛祐

山東膠州人五年任

張諫

河南祥符舉人八年任

陳福

江南太倉進士十年任能文善課

孫坦

山東鄒平舉人六年任

陳連

乾隆年間任

郭麟紱

汝上八貢生二十六年任

王治岐

四十二年任

戴書培

江蘇蘇州府元和舉人五十年任

徐士俊

江蘇蘇州府元和生五十七年六月任

陳僩

廣西梧州府藤縣舉人五十七年任

周情

浙江紹興府山陰舉人五十八年四月任

陳鳳翔

江西撫州府崇仁監生五十九年任於縣治西南

徐牧 山東濟南府歷城人進士嘉慶元年四月任

朱勛 山東東昌府聊城人首七 年三月任有勸農詩十首

呂國珍 河南新安監生 十九年四月任

陳池養 福建興化府莆田人進士 十九年二月任 以濟九

貧民

吳福衡 浙江歸安舉人 道光十年二月任

歐陽棻 江西安慶府安義人 拔貢十二年五月任

覺羅錫 正黃旗監生 十年九月任

潘紹烈 山東萊蕪縣人 翰林 十年十一月任 詳政蹟十

謝寶樹 江西撫州府金谿人 進士二十年任

郭景儀 山西太原府陽曲人 舉人 二十三年任 詳政蹟

師長順 陝西同州府韓城人 貢生 二十六年五月任

郭珍 陝西進士 咸豐二年任 詳政蹟

文清書院

陳循古 浙江嘉興府平湖人 舉人 十年十月任

甘家春 四川順慶府鄰水人 進士 十一年三月任

劉思恩 江蘇常州府陽湖人 舉人 十九年任

景林 正黃旗滿州人 改名 十三年 任 俸滿復任

聞超 浙江杭州府錢塘人 舉人 十年九月任

張集成 山西平定州人 進士 十二年八月任

姚金符 江蘇鎮江府丹徒人 舉人 十二年九月任

陸為棟 江蘇元和縣人 舉人 十七年六月任

福瀄 正藍旗滿洲人 舉人 十七年九月任

陳秉信 山東登州府榮城人 進士 二十二年任

蕭煒 江西瑞州府高安人 舉人 二十五年九月任

張聲玠 湖南長沙府湘潭人 舉人 二十五年十月任

段福廣

河南懷慶府溫縣舉人三年任

趙秉恒

江西建昌府南豐監生八年任嚴明仁斷案無留停

刑暴安良
秋毫無犯

寶森

鎮白旗滿洲人元年任

王桐吉

山東濟南府長山監生七年二月任

蔣日豫

江蘇長州府湖監生八年正月任

胡岳

湖北安陸府天門舉人志十一年五月任

管啓芬

進士光緒初年任

郭會長

光緒十七年任

恩椿

旗籍如神折獄

孫德成

浙江餘杭人光緒二十四年任

李士田

山東博興人進士光緒三十一年任

鄭崧生

進士光緒三十四年任

劉寶楠

揚州府寶應縣進士二十六年任

福興

大項旗人進士八年九月任

蔡錫申

湖南寶慶府新化舉人同治元年任

王啓俊

山東登州府萊監生元年任

陳鳳藻

浙江杭州府錢塘監生七年四月任

張衍度

山東武定府海豐拔貢八年十二月任

賀廷鑾

疑續訪劉公任

長秀

光緒十四年任

李中和

進士山西平定人光緒十八年任

周寶琛

山東濟寧人光緒二十年任

葛亮升

貴州舉人光緒二十六年任

葉溶光

平江人光緒三十二年任

張時霽

舉人宣統元年任

曹蔭彤 河南杞縣人 宣統元年任

霖康 旗人 宣統三年任

民國

李慶銘 河北安國人 民國元年任

陳贊夏 閩侯人 民國十二年任

張蘭濱 山東人 民國十五年任

何毓秀 安徽人 民國十六年任

劉傳基 安徽人 民國十六年任

柴兆祥 河北磁縣人 民國十七年任

任瑞祺 河北豐潤人 民國十九年任

(丙)師儒表

教諭

元

洪世端 安徽人 宣統二年任

王炎 福建閩侯人 民國三年任

劉紱曾 河北安新縣人 民國十四年任

張瑞恒 山東人 民國十六年任

汲鴻儒 奉天人 民國十六年任

梅華發 安徽巢縣人 民國十七年任

陳后頗 福建人 民國十九年任

王自尊 遼寧莊河人 民國二十年任

訓導

郝從龍 至元
年任

王昱

竇文政 燕山人 大德年任
○三
人見山廟碑同治志

明

薛貞 山西清源人 洪武年任
官篤

郭應祥 江西人 歷任
無考祀名官

姚銘 吳興人 宣德年任
教化舉百廢祀名官

楊欽 成化十四年任
學成廟碑○光緒志府

吳從敬 山西保德人 宏治年任
學西文善教誨入本縣籍祀博

梅甯 河南歸德府人 宏治六年任
文南歸德舉山西宏治六年任
官名

平天瑞 見重修學志
記○同治志

喻昇 寧陽監生

祝偉 常山人

萬貫 益都監生

蔡珉 歷城監生

謝珍 河南息縣舉人

黃時 巢縣監生

張獻 安東監生 陸

彭賢 袁州監生

展奎

河南息縣監生

陳謨

浙江天台縣監生

張大本

浙江金山衛監生

岳清

河南中牟監生

莊棧

直隸新州監生

尤時熙

洛陽舉人 十一年任學 西川先俱

優儒 林宗仰 詳明史祀名官

陳鏜

浙江鄞縣監生

李定

河南鞏縣監生

田澤

陝西靈臺監生

徐和

遼東寧遠監生

高桓

山東濰縣監生

呂鳴韶

山西解州監生

劉湧

山西應州監生

宗奎

榮陽監生

唐永弼

濟州監生

孟仁

山東陽監生

李唐臣

西華監生

王卿

蓬萊監生

石琮

代州監生

任佩

臨潼監生

劉文麟

曹州監生

弓卿

偏頭關監生

冀尙志

平陸監生

林一奮

閩清監生

趙富

潁州監生

董輝先 河南靈寶監生

魏體乾 山西蒲州舉人任上

王廷臣 山東歲貢

蕭自修 陝西高陵舉人歷陝西高陵府知府

趙映奎 山西偏州舉人正貢

韓天佑 陝西陽舉人

韓繼儒 直隸豐潤歲貢

張文謨 四川定舉人

褚大學 湖廣利歲貢

左邦彥 山西洪洞舉人

周國賢 直隸錦州舉人

史 謙 貴州新添衛舉人

陳九德 江西弋陽舉人監助教

張 庠 江寧監生

姚世達 旌德監生

鐘大同 滕縣監生

李 祿 高平監生

白尙毅 洛川監生

陳東陽 漢中監生

霍 義 朝城歲貢

張 弛 沂州監生

段汝章 利津歲貢

馮 河 保定歲貢

郭九達 開州歲貢

鄭三策 河間歲貢

余光先 黃岡舉人

史

楊自升

山西夏縣舉人

傅無驕

山東

侯來聘

直隸人歷任無考以上

清

侯存

大名魏縣舉人

左

河間人

方峨

順天大興舉人康熙二十七年任

程可發

順天香河任

趙嗣美

保定滿城拔貢

孫丕光

順德任縣拔貢

李丕煜

永平灤州任貢

鉉文成

浙江靜海縣知縣五十年任

杜允文

霸州貢

李常春

慶雲貢

何建功

濟苑貢

申大道

沙河貢

湯光先

新城貢

朱宏緒

興濟貢

康大謬

清河貢

劉春芳

順義貢

石國祿

河南貢

蔣體先

河南貢

劉芳

保定貢

韓士鯨

遼東貢

吳士修

那臺貢

去思

遂琬

廣平成安拔貢五十七年任
修學署補祭器明倫堂有遺

碑

張可成

永平盧龍拔貢
雍正元年任

凌祖榮

順天大興廩貢六年
任修學宮課士子

高攀第

河間副榜
乾隆二年任

朱杰

錦縣恩貢
十六年任

鹿祖蔭

保定定興舉人十八
年任以上乾隆志

魏翀

柏鄉拔貢
乾隆年任

楊榮

嘉慶

劉德昭

大典舉人
嘉慶年任

劉曾璇

鹽山舉人
嘉慶年任

候開山

道光

陳五常

潯縣貢生
曠詩酒堪懷高明

劉養性

琢州歲貢
年任即裁革一員十二

張抱璞

永平歲貢
饒陽縣教諭

楊善

清苑

姚維成

萬全衛貢
崇正年任

清

甯澤廣

河間阜城拔貢
願治二年任

蘇就大

河間交河歲貢六年任
城饒陽學博擢藍田令本經

術爲史治
詳通志

申鐘稽

河間景州歲貢
康熙三十年任

徐登先

宣化保安歲貢
三十七年任

李鳳棲

保定蠡縣歲貢
四十二年任

張國樸

河間肅寧歲貢
四十四年任

劉 榮 雄縣舉人 道光舉人

甯鸞賓 天津舉人 道光舉人

田 雷 拔貢成 豐年任

王 銓 豐強副榜 咸豐年任

崔廷柱 唐縣廩生 同治年任

崔德潤 清苑增貢 修學署○以上同志重

曹吉人 霸州人貢生 光緒年任

解樹桂 涿州舉人 光緒年任

王慶霖 棗強人貢生 光緒年任

田邁卿 保安州人 光緒年任

楊 澍 奉天錦縣舉人 五年任

王永祿 奉天甯遠舉人 正四年任

管 儁 保定新安舉人 乾隆二年任

王宗灝 冀州武邑舉人 六年任

劉漢直 保定博野舉人 年任○以上同志

徐元德 博野人 二十三年任

湯毓岱 南皮人 慶十年任

楊 濟 宣化萬全舉人 嘉慶年任

金 樑 通州舉人 道光年任

趙復興 舉人 光緒年任

張 灼 武邑附貢 道光年任

馬 峴 任縣廉貢 同治年任

何紹朱 深州附貢 同治年任

(丁)僚屬表

縣丞

漢

主簿

佐尉

張恒敬

○高陽舉人同治年任

王清熙

光緒間人舉人

田保昌

光緒陽人貢生

李邵

吳晉

碑二人見漢同治志

唐

鄭萬英

顯慶年任

田靈秀

東海人長安年任

張大亮

南陽人長安年任

趙延慶

垂拱年任

張仁觀

南陽西鄂二人長安年任

見真容像碑同治志

樊璋

見漢碑同治志○

司馬元同

垂拱年任

沈令珪

吳興人長安年任

李楚璧

趙郡人長安年任○三人見唐

薛惟節

年承拱任

崔仲海

○建元十五年見唐碑

志同治

五代

宋

金

耿裔

後見重建縣麻事○記
光緒志

張子文

熙甯十年任陰
龐公清德碑見
○同志

王整

年正陰任

王壽章

年大任

高景門

年正陰任

忙果

年大任

治碑志同

元

董輔君

仁宗年任
修學
○學

乾隆志

明

楊仁

三大定年
光緒任
○志

程仲昌

至元年任

遠魯化赤邦國

至元年任

宋好禮

大德平任

耿仲祥

大德年任

張旻高

至正年任

謝友諒

延祐六年任

葦璣

七人見元碑
○同治志

高子正

三大定年任
○三人
見金碑同治志

王延祚

至元年任

王鼎

大德年任

愛林

大德年任

達魯花赤阿刺澤

大德年任

張瓚

大德年任

李浩

延祐六年任

陳伯顏

七人見元碑
○同治志

車通

成化年任

錢昱

成化年任

薛岡 宏治年任

料仲福 正德年任
乾隆志

以後主簿佐尉不知何時裁革

縣丞

金

典史

宋泰 泰和二年
同治志

元

何澤 元至元
任

縉佑 元至元
任

范郁 三人見元碑

趙璧 內黃人
至正年任
尉善

明

高泰 石綠人 督牧名官 廉

李彪 年成任化

張叢 有宏善治年任

劉愷 任山西材力鄉果敢不事 宏治年 競

武文銳 生陝正西德嶺州任

劉述宗 生陝正西德長任

李啟 生河南正德洛陽任

嚴雄 靖陝西三年任 祀名嘉

郭九成 生山西嘉靖年任

吳冕 生山西嘉靖年任

劉濱 浙嘉靖年任 人

魏染 生山東嘉靖年任

王光範 有山東嘉靖年任 湖野廣經生歷督牧

董進 年成任化

趙威 年成任化

支大經 宏山治西年任 昌人

欒仲德 德山東年任 正

朱倫 德當年任 正

員祿 德山年任 正

權伯通 人湖廣

李宗 人山東

梁築 人山西

尹瓊 人直隸

郭璽 人山西

王志高 人山東

張鑑 縣江人南沛

賀才用 山西應州吏目

周憲 萬安人

鄧鸞 湖廣人

曲直 山東人

李育春 獲嘉人

安汝止 山西人

朱紳 山東人

諸大倫 浙江人

張肅 山東歷任人無上考

張竇 山西人

李田 山東人

王元肇 江西人

劉儒 山西人

胡振海 古野人

張儀 吉水人上年任

周宗武 黃巖人

劉謨 江西人

吳守益 江西人

張大經 直隸人

沈元祐 江西人

汪浹 浙江人

劉志道 浙江人

郎鎬 建德人

金棟 六安州人

黃汝鶴 直隸人

王文炤 丹陽人

陳文憲

大田人

石珩

蒙陰人

郝清

和順人

周業

韓山人

宋光霽

榆次人
隆平知縣
選貢
陞

張奇策

觀成人

徐觀光

鉅野人
歷上年十一月

金震

浙江人

陳待旭

福建人

鄒鴻儒

山東人

晏魁

福建人

趙汝懋

涇縣人

林鳳鳴

浙江人

常仲

利津人

馬應龍

永豐人

項文明

霍山人

戚廷桂

新建人
歷上年十一月

梁以高

秦和人

袁文煥

湖廣人

吳中林

山西人

王夢祥

山西人

翟光普

陝西人

張文光

山東人

劉養鳳

陝西人

張應光

河南人

耿永康

山東人

翟夢桂

山西平陽府聞喜人選貢

吳元士

山西文水監生

余學傑

浙江金華人

周命新

浙江會稽人獲鹿

徐儼

湖廣施州衛人歷任無考

清

唐天寵

浙江上虞監生順治元年奉

文照舊供職歷陞河南汝甯府光州判官

陳起龍

浙江餘姚人順治五年任○以上乾隆志

以後縣丞裁革

熊大享

湖廣景陵人

錢應准

陝西同州人

范茂

陝西同州人

毛漆福

陝西華州人上十

劉窠

山西太谷吏員順治

楊煦

順治十年任

楊之佐

十七年任

王守都

康熙二年任

王九成

甯陵吏員二年任

胡安

浙江山陰吏員三年任

民國

秘書

梁伯雍

字君敬
河北人
任

孫和庭

字蘇亭
浙江人
任

馮文炯

浙江會稽人
任

周斌

江西贛州人
任

凌千仞

浙江臨海人
任

邵正裕

江西安仁人
任

周永徵

浙江永康人
任

邢輔

山西陽曲人
任

高嶺

山西翼城人
任

廖允煥

浙江仁和人
任

衛助

山西浮山人
任

周鑑

江南太平人
任

葛楷廷

乾隆八年任

李燕豐

嘉慶十年任

吳煥

道光十年任

行政自治

五〇

章奏勳

道光

年任

許鑑

浙江

紹興人

張楷

浙江

山陰人

胡鍾鑑

浙江

會稽人
同治二年任
署○以上同治二年志

王佑

同治

二年任

周和貴

浙江

嵊縣人

文鐸

滿州

正白人

隆森

旗人

光緒

民國

唐榮蔭

浙江

紹興人
民國元年任
後改為管獄員

管獄員

李寶華

湖北

羅田人

唐榮蔭

同治

五年任

(戊)營汎表

外委
清

楊浩 道光年任
以前無考

傅彥龍 道光年任

蕭雲陞 咸豐年任
三年八月粵軍作亂率營兵鄉衆守城巡鎮民

得以安

王蔭紳 同治年任
二年馬賊擾亂來去無常督練兵勇竭力巡防

元地因無大害

李全德 同治十年任

蕭翰 前二任
同治十二年復任
以上俱同治志

張俊德 正定人
光緒年任

李士佩 道光年任

閻履利 道光年任

閻春成 咸豐年任

王宣璧 咸豐年任

王榮綬 同治年任

蕭海 同治年任

吳斌 同治十年任

胡耀 光緒元年任

蕭百彤 正定人
光緒年任

行政自治

五一

元日縣志
(已)政蹟

漢

張 况襄國人族姊爲皇祖考夫人世祖過邯鄲見之大喜曰乃今得我大舅
乎因與俱北到高邑以爲元氏令遷涿郡守後爲常山關長會赤眉攻關城
况戰歿帝甚哀之子歆爲淮陽相終汲令孫禹封安鄉候

節府志

宋

田照鄰進士慶歷間任初樞密副使河北宣撫使富公薦爲邑令二年遷著作
佐郎例當趨命時中丞郭公爲鎮牧惜去其請復留詔從之暇建學宮完祭

器威惠浹洽

記名

金

高仲倫承安四年知元氏善聽斷政平訟理盜賊斂跡時於公餘與賢士大夫
遊雖一藝一善皆以禮接之縣民榮之曰不謂章甫縫掖乃使銅印墨綬折

腰也

有德政碑祀
名宦節府志

元

聶思恭至元三年知元氏時修治渾沱堰徵取歲多橫思恭按鄉舍大小均之又招集流亡河南寫增多五十八戶讞獲鹿吳岳驢罪憲司多其能邑有彭

喜誦耿德殿女死即昭雪之官閒政理居不事赫赫名去後常見思

祀名宦
節府志

線曲律不花京兆人至元六年監元氏勤於公務民有爭訟立剖決之朔望

聖廟禮畢揖耆儒升講堂序坐吏曹各專一經春夏蝗旱相仍躬自引慝兩應期至蝗亦去時寇盜內侵設方略獲渠魁宋王山等數人監司能之又以總府委監守稅司錢穀庫雖豪右來犯拒與於中使開綸旨輒入邑不以前文告即察胥徒匿文狀搜索得實其果殺類如此

祀名宦
節府志

明

王鑑之浙江山陰進士成化十五年任興學校治城隍修宮宇繕倉廩抹弊見廢育材善俗士民皆翕然向風陞御史督學江南歷官太子少保刑部尚書

士民不忘請特立祠學宮旁

有遺愛碑祀報
德節順治志

候 鏗山東單城人成化二十年任謹慎公廉興學愛民懲奸革弊不畏權貴

當道交薦之陞知州

記報德節
順治志

李 巖山東博平舉人宏治十一年任廉介不苟建鐘樓儒坊於學門東西廟

宇講書堂皆改作增廣之以至門廡祭器次第修整立科貢二碑於堂調知

河間

記名宦節
順治志

劉 田山東東阿進士正德初年任作興學校撫恤困窮摘奸明決陞戶部主

事

記報
德

姚文明山西潞安舉人正德六年任時流寇作亂增修城池操演民壯晝夜巡

羅老少男女悉令入城民賴以安陞通判

記名宦節
順治志

劉從仁山西解州恩貢萬歷七年任清廉愛衆重德興文好興建而不擾於學

宮更有大功後陞知州

記名宦節
順治志

鄭三俊直隸建德進士萬歷二十六年任能文章善政事端嚴清亮歷任刑部

尙書詳明史

盧 永河南光山進士萬歷二十九年任勅建石城作民保障一勞永逸萬姓

不忘卒於官

祀報德

劉澤深河南扶溝進士萬歷三十年任薄賦綬徵愛民禮士剛方明察歷任刑

部尙書

王 途山西清源舉人萬歷三十八年任時和年豐刑清政簡作興學校不振

文風陞知州

蘇繼歐河南許州進士萬歷四十二年任時荒旱歐邀紳士父老步禱郊壇躬

禳原野甘霖霑足害稼驅除循聲茂著德澤滂洽民爲建祠立碑越二年調

正定陞吏部郎中天啓六年忤璫死節加贈中憲大夫太常寺少卿

祀報德節順治

志

高 默山東汶上進士萬歷四十四年任遇事敢爲不畏彊禦璫使採木肆害

力擬以破其奸更雅好課士歷任刑部員外民爲建祠立碑

何 意四川宜賓舉人萬歷四十七年任肅清衙蠹體士恤民建閣以翼學宮

改水以靈地脈又置學田六十餘畝以給諸生膏火之資後陞雲南楚雄知

府有祠

節順
治志

臧爾令山東諸城進士天啓二年任器宇寬廣德性溫恭不加火耗而賦歛從容不責贖鍰而詞訟鮮少置學田二十畝以育士子撫院舉卓異第一陞工

部屯田司主事去之日民爲立祠東郊歷任汾州道

有碑節
順治志

閻嗣科山西介休進士崇正六年任多病耐勞時值流寇侵擾科率衆禦之四境蒙安更能緩徵薄歛念切民瘼十一年考選南京御史民爲建祠立碑

劉業嶸山東樂安進士崇禎十年任越歲有兵至時避難元邑者十餘州縣聞諸處逆之者皆被害民震恐嶸慨然曰吾何難以一身之死救爾數萬之命耶至二月初四日兵過城潰因盡郊勞贈賄之禮百姓獲安次年七月七日朝廷以其失節遂致於死民爲立祠祀之

張博學山東夏縣進士崇禎十一年任時大兵之後繼以旱疫慎學維持安全百廢修舉浚隍池修炮樓造軍器練營兵輕賦稅減火耗省訟以止陵競設

柵以防不虞懸棹訓灌扶犁教耕社給以牛人予以種紳衿食德億兆含和

陸兵部主事民爲建祠立碑

節順治志

清

董有聲山西河津舉人順治元年八月復任歷陞刑部主事後於湖廣鄖陽府知府任內死難於崇禎十五年任事至十七年三月間逆闖僞令李若寀至有聲避居關帝廟至五月內逆闖西遁奉文下若寀獄士民推有聲權知縣事時羣盜數千嘯聚封龍山有聲會同獲鹿樂城兩縣勦滅之民賴以安

祖永杰遼東貢士順治四年任能文章善騎射三八課士六九操兵塲衝子粒

力請蠲除絕戶荒田遵詔豁免後陞湖廣道御史民爲建祠立碑

節順治志

紀廷詔正藍旗監生康熙六十年任元邑舊多雜派民苦之廷詔至革去大半民甚悅時奉委軍前着獲鹿知縣王某暫署次年春夏亢旱二麥不熟民方望救如渴王乃以本縣倉穀協濟獲鹿而元邑反闕民咸生怨適廷詔自西歸百姓郊迎二三十里如嬰兒之遇慈母也廷詔慰勞不已是夜甘霖大降

次日士民躋堂稱慶

康世徽山東齊東監生雍正元年任革雜派簡差徭勸農桑興學校有德政碑

以上乾隆志
間節順治志

王人雄浙江肅山舉人乾隆十九年任整飭義學捐俸置田以育寒士每朔望後一日會課官署使各力於進修又常爲乞丐無歸者瓶立留養局至封龍名山原爲一邑人材所係嚴禁開鑿勿使損壞崇聖名宦鄉賢文清忠孝諸祠以次補葺此皆大有裨於斯邑者也二十三年重修縣志考文徵獻庶不至湮沒無稽焉

潘紹烈山東泰安府萊蕪縣人翰林院庶吉士道光二十年任政簡刑平勸農禮士捕蝗救旱弭盜安良禁淫祀以絕香煙修廟壇以祈甘雨省役輕徭黎庶咸歌德澤賓興餽贖文人悉受栽培及去任民遮道相送安慰殷勤終日行未出境至今咸稱頌焉

郭景儀山西太原府陽曲縣舉人道光二十三年任甫下車卽勸農興學剖斷

如神遇有強疏必嚴懲以安柔懦曾辦道差將錢按社摧齊後因民脊苦稟知府憲允免遂着各社地方當堂退回錢項不使吏役染指嚴明公正口碑載道二十五年因病去咸豐二年起病復任果決如前殆所謂嚴以濟寬者歟

劉寶楠楊州府寶應縣進士道光二十六年任才高學博寬刑愛民好文字尤惜古蹟殘碑時壇廟頽廢者概經修作務民義敬鬼神兼而有之

郭 珍陝西人進士咸豐二年冬任三年秋八月髮逆由河南竄入直隸時聞警報即邀城關紳士共議巡防督率鄉衆按戶出丁登城守望賊未犯境兵亂之後土匪橫恣因拿獲數人正法警衆是時閭邑得安者珍之賜也是年去任留有別行詩三首

見藝文志

葛亮升貴州畢節人附貢生光緒二十六年蒞任精細勤敏愛民如子凡民刑訴訟必問兩造胥吏有無婪索疾惡如仇輒親督丁役剿賊匪奸宄斂跡民咸愛戴光緒三十年募捐二萬餘緡將書院改建高小學堂餘款作爲高小

基金事詳改建高小學堂記文內嘗因公下鄉見青年學子力勸考學其熱心興學獎勵後進尤嘖嘖人口云

葉溶光平江人光緒三十三年蒞任破除迷信尤熱心教育下車伊始即觀察民風考覈學校優者獎之劣者懲之教育頓有起色拆毀廟宇改建小學一時學校驟增數十處西山有茶棚會女巫淵藪也親赴西山督丁役拆毀之適中途而卒反予迷信者以口實惜哉

民國

劉紱曾字甫卿河北安新人清附生保定高等師範畢業民國十四年蒞元性和藹潔已奉公政尙寬大尤注意於教育實業在元一年餘盡力籌欸亟思整頓惜當時軍事倥傯未得展其抱負

新增
三人